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成立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光大環境、常州裝備公司、光大環保中國、光大水務、本公司及光大環科中國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訂約方共同出資成立合資企業。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10%；光大環境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30%；常州裝備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30%；光大環保中國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10%；光大水務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10%；及光大環科中國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9.70%股權)，而光大環境為光大水務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環境及其附屬公司(即光大水務、常州裝備公司、光大環保中國及光大環科中國)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資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向合資企業出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合資協議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光大環境、常州裝備公司、光大環保中國、光大水務、本公司及光大環科中國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訂約方共同出資成立合資企業。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光大環境；
(ii) 常州裝備公司；
(iii) 光大環保中國；
(iv) 光大水務；
(v) 本公司；及
(vi) 光大環科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元

- 出資額** :
- (i) 光大環境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30%；
 - (ii) 常州裝備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30%；
 - (iii) 光大環保中國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10%；
 - (iv) 光大水務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10%；
 - (v) 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10%；及
 - (vi) 光大環科中國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10%。

本公司將予作出之出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出資時限** :
- 訂約方須於合資企業成立後五年內繳足協定出資。

業務範圍 : 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試驗發展；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研發；物聯網技術研發；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環保諮詢服務；資源循環利用服務技術諮詢；物聯網技術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生態環境材料銷售；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在線能源監測技術研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最終以登記機關注冊為準)

營運期限 : 長期

企業管治 : 董事會

合資企業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

有關合資企業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及合併、分拆、解散或變更形式之決議案須由代表合資企業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權之股東通過。

合資企業並無設立監事會。

- 承諾** : 光大環境承諾促使合資公司不會從事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的競爭的業務。
- 利潤分派** : 訂約方有權按彼等各自對合資企業之實繳出資比例享有合資企業之利潤(依合資協議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

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企業尚未成立，亦無任何過往財務業績。合資企業將於成立後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以服務國家能源安全戰略和「雙碳目標」為方向，以創新為驅動力，探索和建立從碳排放到碳需求全週期的資產管理和運營能力，努力打造具備新質生產力與核心競爭力的清潔能源運營商。

鑑於《中國製造2025》及《製造業創新中心實施指南》政策，本集團訂立合資協議，旨在通過建立一個整合製造資源、加速科技成果商業化和產業化的中心，創造協同效應並促進合作。

合資協議之條款乃由光大環境集團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協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合資協議項下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思聯先生亦為光大環境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故彼已就批准合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合資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對合資企業之出資。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其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以及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新能源業務。

光大環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光大環境是中國最大環境企業、亞洲環保領軍企業、全球最大垃圾發電投資運營商及世界知名環境集團。作為中國首個一站式、全方位的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光大環境聚焦固廢、泛水、清潔能源三大領域，主營業務包括垃圾發電及協同處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新能源、環境修復、水環境綜合治理、裝備製造、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資源循環利用、無廢城市建設、綠色技術研發、生態環境規劃設計、環保產業園等。

光大水務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57)上市。其為光大環境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水務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污水源熱泵、滲濾液處理，以及水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及工程建設等。

常州裝備公司為光大環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裝備的研發與生產，是一站式、全方位的環保裝備產業服務商。

光大環保中國為光大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業務涵蓋垃圾發電、餐廚及廚餘垃圾處理、滲濾液處理、飛灰處理、沼氣發電、污泥處理處置、建築裝潢垃圾處理、環保產業園開發；城市綜合服務、垃圾分類、資源化處置和再生資源，以及環保領域技術諮詢、工程設計等。

光大環科中國為光大環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聚焦固廢處理及資源化利用、農林生物質利用、水環境治理、大數據及智能控制等重點領域，專注於以科技賦能光大環境各板塊業務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9.70%股權)，而光大環境為光大水務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環境及其附屬公司(即光大水務、常州裝備公司、光大環保中國及光大環科中國)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資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向合資企業出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合資協議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光大環境集團」	指	光大環境、常州裝備公司、光大環保中國、光大水務及光大環科中國
「光大水務」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57)上市
「常州裝備公司」	指	光大環保技術裝備(常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光大環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環保中國」	指	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環科中國」	指	光大環境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光大環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企業」	指	根據合資協議擬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合資協議」	指	光大環境、常州裝備公司、光大環保中國、光大水務、本公司及光大環科中國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訂約方」	指	光大環境、常州裝備公司、光大環保中國、光大水務、本公司及光大環科中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思聯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王殿二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 (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